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050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相對人 棠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汝宜

相對人 張汝宜

張鶴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所示之年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附表編號001之利息按年息3.72%計算，附表編號002之利息按年息3.75%計算，附表編號003之利息按年息3.68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5 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

08 附表： 113年度司票字第015050號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10,000,000元	4,837,647元	112年1月16日	113年3月18日	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2%
002	10,000,000元	7,997,581元	112年3月15日	113年2月21日	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5%
003	10,000,000元	2,570,518元	112年8月18日	113年2月21日	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
		4,427,715元			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